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結 112 偵 40157 字第 90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施昱辰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0157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施昱辰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結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鄧友婷 決行

